# 最新幼儿园学期总结美篇中班 幼儿园中 班学期总结(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单位用工合同篇一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 二、乙方义务:
-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xx年 04月29日开始,到20xx年 05月日3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 三、甲方的义务

-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 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 四、验收内容:

- 1: 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 2、按照设计方案的内容菜苗栽种和种子播种完成。
- 3、全套灌溉设备实现自动供水。

#### 五、结算方式:

- 1. 工程安装苗木栽育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五天内一次性结清。
- 2. 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货物,经双方确认后,应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 七、1、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单位用工合同篇二

乙方:	
根据《_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年月日。 本合同终止。	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 。其中试用期个月,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 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 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汽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 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 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之方	完成	规定的	J工作任	E务,	甲方每	身		日3	と付
乙方工	资,	工资	不低于		元;	其中证	(用期	内工		
资		元。	乙方日	的其他	劳动护	设酬按	驾驶员	营运位	王务万	区包
合同力	<b>小</b> 理。	因甲	方原因	]造成车	三辆停	运的,	在停	运期间	甲方	支
付乙方	前的工	资,	不得低	于北京	官市最	低工资	标准。	0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 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 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 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 1. 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

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十六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 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	
答:	_ 0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
乙方(签):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单位用工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联系方式: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为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 二、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负责牌号为的汽车驾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 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第五条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第六条 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 检修的,应立即报告主管,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目 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第七条 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因工作性质特殊, 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国家规定休假。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月工资为 元。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元。

五、社会保险第十一条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或定期生活补助费等,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及奖惩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出车,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

第十六条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乙方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第十七条 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

第十八条 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开车, 不准危险

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第十九条 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车人执意所为,则乙方和用车人共同负担。

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班时间内乙方未被派出车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主管报到。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身带手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 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 得利用甲方车辆学开车。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按照甲方有关劳动规章制度进行处罚,"万公里行车安全奖"参照铜川供电局驾驶员安全行车奖有关考核办法执行。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续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都有续订合同的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当事人愿意续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 发生之日起十六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月日	年	月_	日

## 单位用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安徽天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物科技,恩泽天下,精准扶贫,服务社会为宗旨,致力于发展中医药事业,联合国医药生命科学院、国际人参产业联盟,德成参业等机构,

以富养人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种植模式以及人参为主要原材料提取物攻关生命基因工程的一家公司.

富养人参是优中选优野生人参种源,利用基因技术培育的人参优良品种,品质和野生人参相同。目前在全国有400多亩富养人参育种基地,司计划两到三年内以推广种植、联合种植、委托培养精准扶贫等方式增加5000亩富养人参基地,未来十年达到一万五千亩到两万亩的种植规模,每年产值保守计算在30亿元以上、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品牌企业,为发展当地乃至国家的扶贫以及中医药文化事业作出积极贡献,实现个人财富价值和社会效益。

乙方为符合甲方招募条件的联合创始人之一,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联合创始人投资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联合创	始人(	共同	投  分  人  )  比	可投负额和	投資	<b></b>	
フ方段。		幼山省	<b>夕</b> 笳	(四下符称	"山咨笳"	)	<del>4</del> 1	足

乙万联合创始人的出货额(以下间称"出货额")为人民币——元,公司为乙方配股,确定其占有公司出资总额的比例计算股权份额,公司按联合创始人实际出资数额为其出具的出资证明。

本轮进入的所有联合创始人将持有公司等于或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

乙方联合创	始人应于 年	月	日前	
将	万元出资额注	入甲方指定的银行:	账号:	0

第三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联合创始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约定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

的利润以及责任。

联合创始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为分红股份,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但是有监督权与知情权.

联合创始人投资于公司的股份不满一年不能转让。

第四条 事务执行

乙方联合创始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联合创始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联合创始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创始人的下列事务必须经甲方同意:

- (1)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出质;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五条 投资的转让

联合创始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

应当事先通知甲方。

联合创始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甲方 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共同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联合创始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创始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日期:

## 单位用工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联系方式: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为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月,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二条 乙方负责牌号为的汽车驾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 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第五条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第六条 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 检修的,应立即报告主管,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 目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第七条 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第八条 因工作性质特殊, 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国家规定休假。

第十条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元。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乙方 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 分由乙方缴纳,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或定期生活补助费等,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出车,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

第十六条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

停车。乙方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第 十七条 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 车。

第十八条 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第十九条 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车人执意所为,则乙方和用车人共同负担。

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班时间内乙方未被派出车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主管报到。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身带手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学开车。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按照甲方有关劳动规章制度进行处罚,"万公里行车安全奖"参照铜川供电局驾驶员安全行车奖有关考核办法执行。

甲方:

乙方:

## 单位用工合同篇六

$\Box$	-	
甲	力	:

乙方:

- 一、甲方因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公司驾驶员,合同期限为\_\_\_\_\_年。
- 二、乙方经甲方聘用后, 需经考核上岗
- 1、试用期一个月,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1500元。
- 2、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按照运输物资运费的百分之十提取工资报酬。
- 三、工资发放:
- 1、货运工作由财务会计结算,每月 日发放月工资。
- 四、公司承诺
- 1、来自外地招聘的驾驶员,在本岗位工作满三个月,路费凭票证可以实报实销;
- 2、公司提供驾驶员住宿条件(包括水、电、暖、床、空调、卫生间设施);
- 3、试用期驾驶员一经正式录用,驾驶员行驶在货运途中,伙食补贴为每天50元;
- 4、电话费为每辆车每月100元。
- 五、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6000元,
-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6000元人民币,并解除劳动合同。
- 4、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弄虚作假,如燃气费、修理费或隐瞒出车费用,虚报产值。无论金额多少,情节如何,一经查证,甲方有权从驾驶员当月工资扣除赔偿金额,同时中止劳动聘用合同。